

分文顏碧霞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915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282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得列薦任(本職稱……)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部法四字第 1003538403 號通函規定及體例，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……)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)

院長 闕 中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3/01



1010033363

無附件

共 1 頁 第 1 頁

類